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24年2月26日至4月5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企业、地球承载极限以及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 权利

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
员戴维·博伊德的报告

概要

科学证据表明，人类正在超越地球的承载极限。因此，现在急需重新思考已经将文明推向灾难边缘的经营和经济范式。特别报告员对确保企业尊重人权的自愿规范框架的缺陷进行评估，并对国家保护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使其免受企业造成的损害的义务作出说明。为实现公正、可持续的未来，需要系统性和转型性变革，包括采用新的经营模式，制定实施顾及地球承载极限的气候和环境法律，制定实施将外部效应内部化并减轻不平等的财政政策，以及制定取代国内生产总值(GDP)和无限增长的整体社会目标等。最后，特别报告员向各国提出了多项建议。



一. 地球与危境中的社会

1. 地球维持着 80 亿人和数百万其他物种的生命，但生物圈正在受到攻击。大型企业使空气、水和土壤受到污染，导致并加剧气候危机，破坏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生产和销售不健康而又无法持续的食品，并释放伤害人类、野生动物和生态系统的有毒物质，因而对自然受到冲击负有主要责任。如何转变大型企业的角色，是创建公正和可持续未来方面遇到的最大挑战之一。

2. 当前的经济和经营范式以对人和自然的随意利用为基础。这些范式的根本缺陷有：相信无限增长，短期思维，片面注重股东利润最大化，将社会、健康和环境代价转嫁给社会。例如，2022 年，化石燃料公司赚取了数千亿美元的利润，而这些公司的产品却导致数百万人死亡，加剧了气候紧急状况。2022 年，跨国食品企业实现了创纪录的利润，而与此同时，食品价格却大幅上升，饥饿和营养不良问题加剧。一切照常做法必然会导致气候混乱，数百万人过早死亡，被迫迁徙，生态系统崩溃和规模空前的侵犯人权行为。

3. 在超级富豪——私人飞机、游艇、豪宅、太空旅行和超高消费生活方式是他们的标志——的引领下，人类正在超越地球的承载能力。¹ 人类产生的巨大影响现已超出地球的六个承载极限(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扰乱淡水系统、毁林、过度使用化肥、合成化学品污染)，而且已接近于超出第七个极限(海洋酸化)。² 科学家警告说，这些结果是红色代码，是“对人类敲响的警钟，表明地球处于危险境地”。³ 没有哪一个国家以资源使用方面的全球可持续方式满足了居民的基本需求并落实了其人权。⁴ 富裕国家人民的生态足迹超出地球承受能力好几倍。⁵ 如果每个人都像普通美国人一样消费，那么我们将再需要四个地球来提供资源和吸收废物。⁶

4. 地球危机与私营部门推动的荒谬且日益加剧的不平等相关。最富有的 1% 的人口产生的破坏气候的温室气体的排放总量，相当于最贫困的 66% 的人口的排放总量。⁷ 最富有的 1% 的人口拥有世界上几乎一半的财富，并攫取了 2020 年以来产生的所有财富的三分之二，而人类最贫困的半数人口拥有的财富不到全球财富

¹ Johan Rockström and others, “Safe and just Earth system boundaries”, *Nature*, vol. 619, No. 7968 (6 July 2023), pp. 102–111.

² Katherine Richardson and others, “Earth beyond six of nine planetary boundaries”, *Science Advances*, vol. 9, No. 37 (15 September 2023).

³ 同上，p. 11。

⁴ Daniel W. O’Neill and others, “A good life for all within planetary boundaries”, *Nature Sustainability*, vol. 1, No. 2 (February 2018), pp. 88–95.

⁵ 见 <https://data.footprintnetwork.org>。

⁶ 同上。2022 年美国的生态足迹约为人均 7.5 公顷，而全球的生态承载力为 1.5 公顷。

⁷ Oxfam International, *Survival of the Richest: How We Must Tax the Super-Rich to Fight Inequality* (2023).

的 1%。⁸ 从 1978 年到 2021 年，高管的薪酬增长了 1,460%，而工人的薪酬仅增长了 18%。⁹

5. 地球危机对人权构成最大的威胁，因为它威胁到每个活着的人的权利以及子孙后代的权利。遭到侵犯的权利有：包括生命权、健康权、食物权、水权、适足生活水准权和发展权、儿童权利、文化权以及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环境退化会造成恶性循环，加剧缺水、粮食不安全、资源短缺、流离失所、迁徙和武装冲突状况，而所有这些转而又会加剧环境退化。主要位于全球南方的贫困和处境脆弱人士、社区和国家过多地承受了这场地球危机的最严重的后果，而这三者在酿成这场危机方面所起的作用最小。值得注意的是，一些与不负责任的企业活动作斗争的最勇敢的环境人权维护者属于处境脆弱人士，如土著妇女和女童等。

6. 令人鼓舞的是，人权与环境之间的关系已经得到阐明，最终形成了承认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的具有历史意义的联合国决议。¹⁰ 五十年来，对企业实行监管的环境法律和政策取得了一些重要成就，如保护平流层臭氧层、终止酸雨以及可再生能源的指数式增长等。如果没有今天的规章，那么我们在气候混乱、有毒污染、生物多样性丧失、水资源短缺和毁林方面的情况会更糟。

7. 然而，地球危机正在加剧。环境上的进展被生产、消费和人口的不可阻挡的增长所压倒。为文明的出现和发展提供稳定条件的全新世时代已经结束。人类创造了一个被称为“人类世”的新时代，在这个时代，地球的生命支持系统由于人类的影响而严重退化。几十年来追求利润和增长的无节制经营活动加剧了不平等，使数十亿人落在后面，并将文明推向了灾难的边缘。

8. 2022 年，美国的人均年收入为 76,000 美元，卡塔尔为 88,000 美元，挪威为 106,000 美元。¹¹ 高收入国家的人均物质足迹比低收入国家高十倍。¹² 遗憾的是，事实证明，增长势必意味着能源和材料使用的增加。¹³ 然而，即使是最富裕的国家也仍在扩大化石燃料生产，无情地追求经济增长，无视地球的物理极限。

9. 相形之下，数十亿人生活贫困，迫切需要更多的资源来提高生活水平，以满足其物质需求(例如食物、水、卫生设施、电力、住房等)，实现其人权。在人均收入仍然极低的国家——包括布隆迪(238 美元)、阿富汗(364 美元)、巴基斯坦(1,597 美元)、吉尔吉斯斯坦(1,607 美元)等国——极有必要实现经济增长。然而，要想让人人都能达到今天美国人、卡塔尔人或挪威人拥有的人均收入，全球经济体量需要比今天的规模大六到八倍，而今天的全球经济规模已经突破了地球的承载极限。如此大规模的经济增长将会造成灾难性的环境后果，将全球系统推向临

⁸ 同上。

⁹ Josh Bivens and Jori Kandra, “CEO pay has skyrocketed 1,460 per cent since 1978”, Economic Policy Institute, 4 October 2022.

¹⁰ 大会第 76/300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48/13 号决议。

¹¹ 见 <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NY.GDP.PCAP.CD>。

¹² 见 <https://sdgs.un.org/goals/goal12>。

¹³ 见 <https://eeb.org/library/decoupling-debunked/>。

界点，从而可能引发地球系统自我强化和不可逆转的变化以及远不适合人类生存的条件。¹⁴

10. 地球危机的经济代价高得惊人，但企业将其外部化，从而对气候和环境造成巨大损害。空气污染对健康和环境造成损害，每年耗去全世界 8.1 万亿美元。¹⁵ 工业食品生产每年花费至少 10 万亿美元。¹⁶ 到 2030 年，发展中国家每年因与气候相关的损失和损害而引起的经济代价将为 2,900 亿至 5,800 亿美元。¹⁷ 到本世纪末，气候危机可能会造成超过 2 千万亿美元的累积损失。¹⁸

11. 一种悖论在于，企业在支持社会谋求公正和可持续的未来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一些有远见的大型企业和许多中小企业正在：生产或使用 100% 可再生能源；制定创新的能源储存解决方案；改变设计，制造耐用、可重复使用、可回收或可生成堆肥的产品；使产品维修变得可行且负担得起；在农业、林业和渔业中采用再生做法。在向可持续经济转变的过程中，企业将创造数千万个绿色就业岗位。到 2030 年，转而使用清洁能源的举措可以创造 1,800 万个新的就业岗位，同时实现更大的性别平等。¹⁹ 到 2030 年，发展循环经济可以创造 600 万个绿色就业岗位。²⁰ 对公共交通和电动汽车作出追加投资可以创造 1,500 万个就业岗位。²¹ 改造建筑物以提高其能效，也能创造数百万个绿色工作岗位。

12. 现在进行转型性变革，改变经济和经营模式，以减少人类对自然的集体影响，但科学和道德上的当务之急并不一定与经济利益或政治权宜之计相匹配。国家对于企业在气候、环境和人权方面造成的巨大影响竟然未能进行恰当预防、监管、征税或实施惩罚，就是这一点的明证。本报告试图指明在不超出地球承载极限的前提下实现人人享有的公平未来的道路。

13. 2023 年 9 月，发出了提供投入请求。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危地马拉、意大利、毛里求斯、墨西哥、黑山、塞尔维亚、瑞士以及青年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界提交了材料。2023 年 11 月，特别报告员主办了一次专家研讨会，并出席了企业与人权论坛。本报告是现任特别报告员

¹⁴ William J. Ripple and others, “Many risky feedback loops amplify the need for climate action,” *One Earth*, vol. 6, No. 2 (17 February 2023), pp. 86–91.

¹⁵ World Bank Group, *The Global Health Cost of PM2.5 Air Pollution: A Case for Action Beyond 2021* (Washington, D.C., 2022).

¹⁶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The State of Food and Agriculture 2023: Revealing the True Cost of Food to Transform Agrifood Systems* (Rome, 2023).

¹⁷ David R. Boyd and Stephanie Keene, “Mobilizing trillions for the global South: the imperative of human rights-based climate finance”, Policy Brief No. 5 (OHCHR, 2023).

¹⁸ 见 <https://www.bloomberg.com/opinion/articles/2023-11-13/climate-change-266-trillion-to-fight-global-warming-is-a-no-brainer?embedded-checkout=true>。

¹⁹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World Employment and Social Outlook 2018: Greening with Jobs* (Geneva, 2018), p. 43.

²⁰ 同上，p. 52。

²¹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and ILO, *Jobs in Green and Healthy Transport: Making the Green Shift* (Geneva, 2020).

的最后一份报告，因此附件 1 载有一份 2018 年至 2024 年间发表的专题报告、国别报告、政策简报、法庭之友书状和其他文件的详细清单。²²

二. 企业尊重健康环境权的责任

14. 为了处理企业对人权的重大影响，出现了一些规范性框架，包括《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²³ 经合组织《跨国企业负责任商业行为准则》、《负责任投资原则》、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以及《儿童权利和企业原则》等。尽管有这些框架，但很少有企业采取必要行动尊重人权，特别是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这主要是因为这些框架都不具法律约束力。

15. 虽然《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没有具体提到气候或环境，但《人权与环境框架原则》明确指出，工商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包括：避免因环境损害而造成或加剧不利人权影响，处理产生的此种影响，并努力防止或缓解经其商业关系与其业务、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不利人权影响。企业应遵守所有适用的环境法，发布明确的政策承诺，以履行其通过环境保护尊重人权的责任，实施人权尽职调查程序(包括人权影响评估)，以确定、防止、缓解环境人权影响并对处理这种影响的方式负责，还应允许对其所造成或加剧的任何不利环境人权影响进行补救。²⁴

16. 所有企业，无论大小或部门，都有责任在整个价值链中尊重所有国际公认的人权，包括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这是除了遵守关于保护人权的国家的法律 and 规章之外须承担的一项责任。尊重人权的责任不仅适用于活动可能直接损害气候和环境的企业，而且还适用于为这些企业提供支持的所有企业，包括金融机构、律师事务所、公关公司、会计事务所、咨询公司等。²⁵ 中小企业不能免除人权责任，虽然这些企业规模较小，责任范围有限。即使是大型非营利组织，例如从事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组 织，在以商业身份行事时，也可能负有与企业相关的人权责任。²⁶

17. 企业尤其是大型跨国企业，能够为可持续发展做出的最重要贡献之一，是使尊重人权贯穿于整个价值链，包括为此利用各种杠杆应对实际和潜在风险。然而，似乎很少有企业利用他们的影响力来提高其价值链的气候和环境绩效。²⁷ 欧洲联盟的一项研究发现，只有 16% 的公司对整个价值链中的人权和环境影响进

²² 见 <https://www.ohchr.org/en/special-procedures/sr-environment/annual-thematic-reports>。

²³ 《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

²⁴ A/HRC/37/59, 第 35 段。

²⁵ A/77/201, 第 63 段; 以及 A/HRC/29/28, 第 11 段。

²⁶ David R. Boyd and Stephanie Keene, “Essential elements of effective and equitable human rights and environmental due diligence legislation”, Policy Brief No. 3 (OHCHR, 2022).

²⁷ OHCHR, “The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dimension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embedding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in SDGs implementation”, 30 June 2017.

行监测。²⁸ 绝大多数企业都没有遵守自愿人权准则，这是一个系统性问题。这突出表明，所有辖区都迫切需要制定关于人权和环境尽职调查的强制性立法。

18. 鉴于透明度和披露对获取信息和公众参与权来说十分重要，经营活动对人权、气候和环境的影响方面的透明度和披露应成为规范而不是例外。²⁹ 例如，关于有毒物质的健康和安全的信息决不应视为机密信息。³⁰ 最近的一项关于 18,500 多家公司的环境披露的研究显示，多数企业都没有为充分衡量和披露其环境业绩作好准备。³¹ 多数企业，包括一些主要的污染者，仍然没有在财务报表中报告与气候相关的风险。³² 因此，需要制定监管措施，欧盟的《欧洲可持续性报告标准》和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议的气候披露规则便是这方面的一些措施。³³

19. 企业有责任与权利持有人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处境脆弱的权利持有人协商和接触，他们往往因环境退化的不利影响而过多地承受着负担。这些权利持有者有：土著人民、非洲裔人、农民、妇女、儿童、青年、残疾人、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老年人、难民、移民、流离失所者、LGBTQ+人士、生活贫困者和武装冲突环境中的人士。儿童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应在尽职调查过程中被列为优先事项，因为他们更容易受到与气候和环境相关的伤害。³⁴ 企业应采取转变性别观念的措施，³⁵ 尊重健康环境权。³⁶

20. 企业必须尊重土著人民、非洲裔人和依靠自然的当地社区的协商权以及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³⁷ 许多土著环境人权维护者在捍卫自己的领地免受工商活动侵害时遭到骚扰、攻击甚至被定罪。即使在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在法律上不具强制性的情况下，这些权利也在成为越来越多的企业采用的最佳做法。³⁸ 鉴于环境人权维护者面临令人不安的严重的暴力，企业必须确保其活动和价值链对人权维护者遭到恐吓、暴力侵害、法律骚扰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压制、污名化或刑事定罪的现象采取零容忍态度。³⁹

²⁸ Lise Smit and others, *Study on Due Diligence Requirements Through the Supply Chain: Final Report* (Luxembourg, Publications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20).

²⁹ [A/71/291](#), 第 64 和 65 段。

³⁰ [A/HRC/39/48](#) 和 [A/HRC/39/48/Corr.1](#), 第 28 段。

³¹ CDP, “Scoping out: tracking nature across the supply chain – global supply chain report 2022” (2023).

³² Mark Wielga and James Harrison, “Assess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non-State-based grievance mechanisms in providing access to remedy for rights holders: a case study of the Roundtable on Sustainable Palm Oil”,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Journal*, vol. 6, No. 1 (February 2021).

³³ 见 <https://www.sec.gov/securities-topics/climate-esg>。

³⁴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6 号一般性意见(2023 年)。

³⁵ 转变性别观念的措施是指能够改变使性别不平等现象得以长期存在的规范和制度并处理性别歧视的根源的步骤。

³⁶ 见 [A/HRC/52/33](#)。

³⁷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Case of the Kaliña and Lokono Peoples v. Suriname*, Judgment, 25 November 2015.

³⁸ [A/71/291](#), 第 71 和第 74 段。

³⁹ 见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2022-02/Formatted-version-of-the-guidance-EN_0.pdf。

21. 随着企业面临的从助长地球危机的产业(包括煤炭、石油、天然气和采矿等)撤资的压力在不断上升,它们必须负责任地从相关产业退出,以避免产生不利的人权 and 环境影响,并就此种影响予以补救。例如,企业将会威胁人类和生态系统健康的未经修复的污染场地遗弃,或者通过向新的所有人出售化石燃料资产或化工厂,而不是通过公正过渡程序关闭工厂和使资产退役,来实现脱碳或去除毒性等,都属于不负责任的做法。

22. 诉诸司法至关重要,可使权利持有人能够因与气候和环境相关的侵犯人权行为而追究企业的责任。企业必须单独或共同实施业务层面的申诉机制,以便向健康环境权受到企业的不利影响的权利持有人提供有效的补救。⁴⁰ 有效的补救可能包括赔偿、恢复原状、补救、康复和保证不再发生。⁴¹ 许多企业没有建立申诉机制,即使建立了申诉机制,胜诉也比追责更常见,因为权利持有人没有被置于这些程序的中心,而他们本应在其中占据中心位置。⁴²

23. 权利持有人在获得有效补救方面面临巨大障碍,这些障碍有:权力不对称;程序不透明;语言和读写障碍;费用高;法治薄弱,包括腐败、缺乏司法独立,国内法律系统缺乏能力;地理位置偏远;以及受害者及其代表可能遭到报复等。⁴³ 如果权利持有人想要在指称侵权行为发生地以外的国家——如企业的母国——追究企业的责任,这些困难会加大。⁴⁴ 边缘化或处境脆弱群体的人权遭受着最为明显的侵犯,但当其权利受到侵犯时,在诉诸司法和非司法机制方面却面临着有据可查的挑战。⁴⁵ 环境人权维护者特别是妇女,在寻求正义时往往面临威胁和报复。各国的国内法律制度都有改进的余地。⁴⁶

三. 企业对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的影响

24. 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包括清洁的空气、安全的气候、安全和充足的水、适当的卫生设施、健康和可持续生产的食物、无毒的环境以及健康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这项权利还包括获取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司法。《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出台已有十多年,但在环境上不负责任的经营做法、产品和服务仍在对所有这些实质性和程序性要素产生令人震惊的负面影响,这表明许多企业在很大程度上不理睬自愿性规范框架,或者只是口头上表示要遵守这些框架。⁴⁷ 工商企业与人权问题工作组承认,《指导原则》的实施“没有达到足够的广度和深度”,以遏制侵犯人权现象。⁴⁸

⁴⁰ 《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原则 29–31 和评注。

⁴¹ [A/72/162](#)。

⁴² [A/78/160](#), 第 56 段。

⁴³ [A/HRC/32/19](#) 和 [A/HRC/32/19/Corr.1](#)。

⁴⁴ [A/HRC/32/19](#), 第 5 和第 24 段。

⁴⁵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3 号一般性建议 (2015 年),第 3 段,第 8–10 段和第 13 段。

⁴⁶ [A/HRC/32/19](#), 第 30 段。

⁴⁷ [A/73/163](#), 第 25 段。

⁴⁸ [A/HRC/50/40/Add.3](#), 第 7 段。

25. 许多大企业在环境上的行为都不光彩，它们是“惯犯”，有着载有定罪的长长的犯罪记录。这些定罪往往只是导致轻微的惩罚，不会使行为出现任何有意义的改变。即使是历史上数额最大的环境罚款和处罚，例如大众汽车公司因柴油污染欺诈丑闻而受到的 350 亿美元的处罚⁴⁹，以及英国石油公司因致命的“深水地平线”灾难而受到的 650 亿美元的处罚，⁵⁰ 也没有对股价产生明显的长期影响。⁵¹ 企业还导致弱势和边缘化人口因采矿、修建堤坝及碳抵消等项目而被迫搬迁和流离失所。将经营活动外包给标准较低的国家会使跨国企业逃避对在气候、环境和人权上造成的损害的责任。⁵² 企业还通过无休止的广告宣传消费主义——从而促使能源和材料的使用上升。

26. 一份单独的政策简报提供了关于企业对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权产生的破坏性影响的更多信息。⁵³ 以下是一些最令人震惊的例子：

(a) 几十个牺牲区(在这些区域，利润和私人利益优先于健康、人权和自然的地区)的致命空气污染，如化学谷(加拿大)、癌症巷(美国)、拉奥罗亚(秘鲁)、包头(中国)、卡布韦(赞比亚)、博尔(塞尔维亚)和塔兰托(意大利)的空气污染危及生命；⁵⁴

(b) 1988 年至 2015 年间，25 家化石燃料生产商造成了全球一半以上的工业排放；⁵⁵

(c) 杀虫剂十氯酮长期污染瓜德罗普岛和马提尼克岛的地下水，因此这两个地方的前列腺癌发病率在世界上最高；⁵⁶

(d) 塑料产量飙升，其中大部分最终进入环境，对野生动物造成损害并使空气、水和食物受到污染；

(e) 油棕榈种植园对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社区造成了严重影响(生物多样性丧失、水污染、空气质量下降、食物和药物来源丧失)；

(f) 安哥拉、肯尼亚、利比里亚、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最近将数千万公顷森林的碳权出售给一家外国企业，该企业打算出售碳抵消权，这对土著人民、当地社区、牧民和农民的权利构成严重风险。这些人

⁴⁹ 见 <https://www.reuters.com/sustainability/state-legal-cases-vws-diesel-scandal-2023-06-27>。

⁵⁰ 见 <https://www.theguardian.com/business/2018/jan/16/bps-deepwater-horizon-bill-tops-65bn>。

⁵¹ William McGuire, Ellen Alexandra Holtmaat and Aseem Prakash, “Penalties for industrial accidents: the impact of the Deepwater Horizon accident on BP’s reputation and stock market returns”, *PLoS One*, vol. 17, No. 6 (June 2022).

⁵² A/HRC/46/28, 第 81 段。

⁵³ David R. Boyd and Stephanie Keene, “Profits over people and planet”, Policy Brief No. 6 (OHCHR).

⁵⁴ A/HRC/49/53.

⁵⁵ 见 <https://www.cdp.net/en/articles/media/new-report-shows-just-100-companies-are-source-of-over-70-of-emissions>。

⁵⁶ 见 communication FRA 7/2021, 可查阅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6511>；以及 Dabor Resiere and others, “Chlordecone (Kepone) poisoning in the French territories in the Americas”, *The Lancet*, vol. 401, No. 10380 (18 March 2023)。

生活在这些土地上，并以此为生，但此事事先没有人征求他们的意见，而且他们也不可能从中得到一份应得的经济利益。⁵⁷

27. 几十年来，大企业损害了健康环境权的程序性要素，它们采用的做法有：洗白、欺骗、否认、欺诈、破坏科学、咄咄逼人的游说、大规模政治捐款、腐败、操纵舆论、旋转门招聘做法、监管俘获以及其他利用其不相称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权力的战略。⁵⁸ 烟草业采用欺骗和否认伎俩，并且仍然在对健康和环境造成破坏性影响。烟头是塑料污染的一个主要来源，烟草的种植和加工烤制导致毁林，而且烟草行业会产生大量的温室气体排放。⁵⁹ 汽车行业否认车辆会造成空气污染，在技术解决方案的可用性方面不说真话，在这些解决方案的成本上不说真话，并利用他们的政治权力阻挠公共交通系统和步行及骑自行车基础设施建设。⁶⁰ 今天，他们在汽油和柴油车辆的燃油效率上撒谎，在这些车辆造成的污染上撒谎，而且竭力阻止电动汽车的发展。⁶¹ 有专家指出，“企业欺诈盛行……腐蚀着政治和市场”，缺乏问责，有罪不罚现象普遍存在。⁶²

28. 化工业不承认其产品对人类健康有害，然而汽油中添加的铅对几代儿童造成了损害。杀虫剂和其他有毒化学物质对人类、野生动物和生态系统的健康造成严重破坏。化石燃料行业否认气候变化的存在，在气候科学上故意误导公众，而且仍在传播关于用可再生能源为世界供电方面存在的困难的错误信息。⁶³ 食品和饮料行业长期以来一直在游说，抵制健康饮食指南、准确的食物标签和有效的回收计划。石棉、乙烯树脂、塑料、武器……一贯欺骗公众和决策者的行业不胜枚举。这些行为使得权利持有人难以认识到企业在气候、环境和人权上造成的伤害和不公正；使权利持有人难以促进、参与和支持公正有效的公共政策；也使其难以做出绿色选择来支持可持续发展的企业。

29. 企业不让保护和实现健康环境权所需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得到颁布和实施。⁶⁴ 包括美国石油协会在内的美国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在 2008 年至 2022 年间花费了 25

⁵⁷ 见 <https://news.mongabay.com/2023/11/control-of-africas-forests-must-not-be-sold-to-carbon-offset-companies-commentary/>。

⁵⁸ A/77/201; Gerald Markowitz and David Rosner, *Deceit and Denial: The Deadly Politics of Industrial Pollution* (Berkeley,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3); and David Michaels, *Doubt is Their Product: How Industry's Assault on Science Threatens Your Health*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⁵⁹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Tobacco and Its Environmental Impact: An Overview* (Geneva, 2017).

⁶⁰ Jack Doyle, *Taken for a Ride: Detroit's Big Three and the Politics of Pollution* (New York, Four Walls Eight Windows, 2000).

⁶¹ 见 <https://www.bbc.com/news/business-34324772>。

⁶² 见 <https://www.project-syndicate.org/commentary/the-global-economy-s-corporate-crime-wave-2011-04>。

⁶³ Naomi Oreskes and Erik M. Conway, *Merchants of Doubt: How a Handful of Scientists Obscured the Truth on Issues from Tobacco Smoke to Global Warming* (New York, Bloomsbury Publishing, 2011).

⁶⁴ A/77/201.

亿美元进行游说，成功阻止了联邦气候立法的通过。⁶⁵ 欧盟的企业积极进行游说，削弱人权和环境尽职调查法。⁶⁶ 在施加不当影响时，企业得到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公共关系公司、咨询公司、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帮助和怂恿。这些机构的作用往往被忽视，但应通过监管予以重视和处理。比如，律师事务所帮助和怂恿石油、天然气和采矿企业发展公司结构，保护资产，但剥离对污染场所的责任，给政府(乃至纳税公众)带来巨大的财政负担。企业拥有和听命于企业的媒体是淡化地球危机和企业酿成、延续和加剧这一危机中的作用方面的同谋。

30. 企业利用诉讼来压制辩论，对批评者进行恐吓，转移批评者的注意力，并耗尽民间社会组织、社区和环境人权捍卫者的有限资源。阻止公众参与的战略性诉讼是指一些毫无根据的诉讼或舞弊性诉讼，它们伪装成诽谤或诋毁诉讼或声称宪法和/或公民权利遭到侵犯，对人权维护者、环境活动家或记者提起，因为这些人对某家企业提出批评。一份 2023 年的报告显示，2010 年至 2023 年间，在 30 个欧洲辖区提起了 820 起反对公众参与的战略性诉讼。⁶⁷ 研究还发现，2012 年至 2022 年间，美国有 152 起案件，在这些案件中，化石燃料行业利用反对公众参与的战略性诉讼和其他司法骚扰策略，试图压制批评者。⁶⁸ 另一个应受谴责的商业策略是利用私人保安部队恐吓公众、掠夺土地、剥夺传统土地权和镇压反对派。⁶⁹ 企业参与了针对环境人权维护者的丧尽天良的暴力行为，导致每年有数百人被杀害，而这仅在暴力、骚扰和刑事定罪中占了一小部分。⁷⁰

四. 国家保护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使其免受企业造成的损害的义务

31. 各国有义务保护人权，使其免受在各国境内、受各国管辖或控制的所有企业可能造成的实际和潜在损害。⁷¹ 这要求各国尽职尽责，这意味着它们必须采取

⁶⁵ Kyle C. Meng and Ashwin Rode, “The social cost of lobbying over climate policy”, *Nature Climate Change*, vol. 9, No. 6 (June 2019), pp. 472–476; and see <https://www.opensecrets.org/news/2023/02/oil-and-gas-industry-spent-124-4-million-on-federal-lobbying-amid-record-profits-in-2022/>.

⁶⁶ Boyd and Keene, “Essential elements of effective and equitable human rights and environmental due diligence legislation”, Policy Brief No. 3, p. 20; and Beate Sjøfjell, Sarah Cornell and Tiina Häyhä, “Business, sustainability and Agenda 2030”, University of Oslo Faculty of Law Research Paper No. 2023-05, Nordic and European Company Law Working Paper No. 23-08 (2023).

⁶⁷ Coalition against SLAPPs in Europe, “SLAPPS: a threat to democracy continues to grow” (2023).

⁶⁸ EarthRights International, *The Fossil Fuel Industry’s Use of SLAPPs and Judicial Harass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2022).

⁶⁹ Nigel D. White and others, “Blurring public and private security in Indonesia: corporate interests and human rights in a fragile environment”,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vol. 65, No. 2 (July 2018), pp. 217–252.

⁷⁰ Global Witness, *Standing Firm: The Land and Environmental Defenders on the Frontlines of the Climate Crisis* (2023).

⁷¹ [A/74/198](#), 第 1 段。

一切合理和适当的措施来保护、维护和实现人权，包括健康环境权。⁷² 随着地球危机的恶化，企业自愿承担社会和环境责任的梦想显然已经破灭。令人遗憾的是，国家在地球危机的酿成方面难辞其咎，因为它们鼓励、扶持和资助破坏性的经营活动。各国必须摆脱公司的掌控，并要求企业尊重其气候、环境和人权责任。然而，气候、环境和人权立法往往软弱无力，存在许多缺陷和漏洞，得不到落实或者得不到切实执行。任何国家都没有制定包含地球承载极限的科学的气候和环境法律或政策。很少有国家有恰当的监管框架来控制公司对公共政策的过度影响。⁷³

32. 各国必须通过颁布强有力的气候、环境和人权法律、规章、标准和政策，为企业设定明确的期望。⁷⁴ 然后，国家必须对很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损害的企业进行监督和监测。⁷⁵ 有效的执行至关重要，这要求建立具备能力、资源和程序的适当机构，以便预防、调查气候和环境对人权的影响，并就此采取惩治和补救行动。⁷⁶

33. 多数国家非但不遵守这些义务，反而还帮助和助长不负责任和破坏环境的经营活动，从而致使人权普遍遭受侵犯。公司俘获是一种常态而非例外，《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二十八届会议未能取得成功便是明证。在这届会议上，游说者和产油国相互勾结，阻止化石燃料的逐步淘汰，而这是实现《巴黎协定》将升温幅度限制在 1.5 摄氏度以内的承诺所必需的。很少有政府通过立法，使《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中规定的责任具有约束力。各国不应允许和提倡破坏环境的活动，而是需要通过更强有力的法律、全面的监测和严格的执法来禁止、惩罚和惩治污染和生态退化。

34. 各国正在将污染者付费原则颠倒过来，向污染者支付巨额补贴，却未能迫使他们为自己造成的气候和环境破坏付出代价。各国每年花费惊人的 1.8 万亿美元，对化石燃料、工业化农业、采矿、毁林、过度捕捞和其他加剧气候危机、造成污染或破坏自然的活动实行补贴。⁷⁷ 这种补贴与国家最大限度地将可用资源用于实现人权的义务相违背，应改变补贴的用途，将其作为实施基于权利的气候和环境行动所需的资金。

35. 由于《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中的规范性原则得到广泛支持，以及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自愿措施存在缺陷，一些辖区最近颁布了强制性人权和环境尽职调查立法，包括法国的《保持警惕责任法》、德国的《供应链中的公司尽职调查义务法》和挪威的《透明度法》。其他法律正在制定中，包括荷兰王国的《责任和可持续的国际工商行为法案》，大韩民国的《促进可持续企业管理的人权和环境保护法草案》以及欧洲联盟的《公司可持续性尽职调查指令》等。这些法律就公司在其业务、子公司和价值链中的实际和潜在人权影响方面的尽职调查义

⁷²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Advisory Opinion OC-23/17, 15 November 2017, paras. 123 and 124.

⁷³ [A/77/201](#).

⁷⁴ 《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原则 1–10。

⁷⁵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Advisory Opinion OC-23/17, para. 119.

⁷⁶ 《人权与环境框架原则》，框架原则 12。

⁷⁷ [A/77/284](#), 第 59 段。

务，制定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这些法律制定了不履行义务和发生侵犯人权行为情况下的责任规则。然而，这些尽职调查法律中诉诸司法机制的有效性尚不清楚，因为法国一些较早的诉讼遇到了障碍。⁷⁸

36. 颁布和执行全面的人权和环境尽职调查立法，有效防止、减轻、停止不利的人权和环境的影响，并就此种影响进行补救，是国家的一项义务，该义务对于尊重、保护和实现健康环境权至关重要。⁷⁹ 强制性人权和环境尽职调查立法应当：针对所有企业行为者；确立全面的谨慎从事义务，以确定、评估、预防、停止、减轻对所有国际公认的人权包括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的潜在和实际不利影响，并就此种影响提供有效的补救；强调善治；强调儿童权利；以权利持有者为中心；确保权利持有人获得有效补救；保护权利持有人免受威胁、恐吓和报复；使各国承诺进行监督和执行；促进辖区内和辖区之间的合作；并且规定必须不断、有针对性地改进尽职调查做法。⁸⁰

37. 人权和环境尽职调查立法很有必要，但不足以履行国家防止企业侵犯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权的义务，如同环境影响评估立法只是保护环境所需的一系列法律中的一个要素那样。地球危机要求进行转型性变革，改变社会目标、经济体系、公司法、税法、贸易和投资法、气候法和环境法，规定企业须在地球承载极限范围内运营，并尊重人权，包括健康环境权。例如，欧洲联盟的《绿色政纲》包含多项旨在补充其《公司可持续性尽职调查指令》的举措，其中有：一项关于供应链和毁林的规章，一项电池规章，一项可持续产品举措，一项零污染行动计划，非财务披露要求，以及一项规定对提出未经证实的环境主张的公司进行罚款的新法律。⁸¹

38. 特别报告员发布了关于各国为尊重、保护和实现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的实质性要素而须采取的步骤的全面指南：⁸²

- (a) 清洁的空气；⁸³
- (b) 安全和充足的水；⁸⁴
- (c) 无毒环境；⁸⁵
- (d) 安全的气候；⁸⁶

⁷⁸ Boyd and Keene, “Essential elements of effective and equitable human rights and environmental due diligence legislation”, Policy Brief No. 3, p. 25.

⁷⁹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26 号一般性意见(2022 年)，第 30 段。

⁸⁰ Boyd and Keene, “Essential elements of effective and equitable human rights and environmental due diligence legislation”, Policy Brief No. 3.

⁸¹ 见 https://commission.europa.eu/strategy-and-policy/priorities-2019-2024/european-green-deal_en。

⁸² 见 <https://www.ohchr.org/en/special-procedures/sr-environment/annual-thematic-reports>。

⁸³ A/HRC/40/55.

⁸⁴ A/HRC/46/28.

⁸⁵ A/HRC/52/33.

⁸⁶ A/74/161.

(e) 健康的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⁸⁷

(f) 健康和可持续生产的食品。⁸⁸

39. 这些报告得到人权与环境框架原则的支持。⁸⁹ 各国必须利用现有的最佳科学证据来制定气候和环境法律、规章、标准和政策，包括将地球承载极限考虑在内。⁹⁰

40. 关于域外义务，各国必须利用一切可用的手段，防止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污染、破坏环境和不可持续的活动对其他国家或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气候、环境和人民造成重大损害。⁹¹ 值得注意的是，在某些情况下，国家可能对企业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害直接负责，这些企业包括：国有企业；根据公共合同按照国家指示行事的企业；以及经立法授权行使某些政府权力的企业。

41. 国家未能对企业和政府机构、部门和其他机构进行充分的人权义务教育。负责气候和环境、经济、贸易和投资、出口信贷、自然资源和土地管理以及其他领域的机构往往“没有充分意识到或没有能力按照国家的国际人权义务行事”。⁹² 各国应向所有政府官员提供人权信息、培训和支持，并就如何尊重人权包括健康环境权，向企业提供有效指导。有用的资料包括《儿童权利与企业原则》以及《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之性别层面。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可能有所帮助，但其力度需要加强，需要更多地依靠强制性措施和足够的能力建设资源。

A. 获取信息，公众参与及诉诸司法

42. 为落实知情权，立法应规定必须披露企业的气候和环境业绩，以及诸如捐赠和游说等政治活动。《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埃斯卡苏协定》）确立了获取环境信息的基于权利的标准，包括易于获取、负担得起和及时等。企业披露的例外应具有狭义性质，表明健康环境权比商业机密更为重要。在索取信息时，如拒绝提供信息，相关实体必须承担举证责任，说明拒绝提供信息的理由。

43. 各国必须确保公众有机会在包容、公平的前提下切实参与所有气候和环境决策进程，并让公众特别是弱势群体了解这些参与机会。保护言论、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权的行使不受企业干涉至关重要。为了保护人权，使其不受企业侵权行为的侵害，防止对公众参与提起战略性诉讼的立法至关重要。各国还必须确保行使参与权的人不会遭到任何形式的报复。⁹³ 应在所有相关权利持有人的知情参与下，制定关于商业和人权、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关于商业

⁸⁷ A/75/161.

⁸⁸ A/76/179.

⁸⁹ A/HRC/37/59.

⁹⁰ A/HRC/48/61.

⁹¹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Advisory Opinion OC-23/17, para. 142.

⁹² A/74/198, 第6段。

⁹³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26号一般性意见(2022年)，第21段。

特许权和土地保有权的决策。各国必须确保在起草、实施和执行与气候、环境和工商业相关的法律和政策时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⁹⁴ 这些措施还应当有助于转变性别观念。⁹⁵

44. 与企业相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和可能受害者有权诉诸司法并获得有效补救，但有些障碍似乎往往难以逾越(例如，费用高、限制性现行规则、时效、举证责任、缺乏法律援助以及缺乏易于利用的集体诉讼程序等)。国家和企业应将权利持有人置于司法和非司法程序的中心，以确保这些程序适应权利持有人的不同经历和期望，并确保补救措施易于获得、负担得起、恰当、及时。各国必须：

(a) 告知个人他们的权利、主张和维护这些权利的程序以及各种可用的补救措施(例如道歉、归还、康复、赔偿、惩罚性制裁以及通过禁令或保证不再发生来防止伤害)；

(b) 利用立法和其他措施(例如能力建设)，消除与企业相关的侵犯健康环境权行为的受害者面临的许多实质性、程序性和实际障碍；

(c) 对企业的侵权行为进行调查和予以惩治，并就此予以补救，从而保护健康环境权；

(d) 规定国家人权机构有权监测国家和企业的义务，并授权它们受理企业侵权行为受害者提出的申诉；

(e) 确保企业的政治活动不会不当地影响或腐蚀司法或非司法程序。

45. 在受害者在伤害发生国的法院无法获得补救或补救无效的情况下，防止企业在域外侵犯权利的义务变得尤为重要。⁹⁶ 国际合作的义务适用于一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企业导致或助长侵犯健康环境权，而且此种侵犯影响到另一国人民的情况。在许多情形中，受害者需要求助于非所称损害发生国，但却是所涉企业的总部所在地国的司法机构。

46. 各国义务确保为环境人权维护者开展重要工作提供安全和有利的空间。在对企业进行监管和监督时，国家必须保护维权者免遭威胁、恐吓、报复和非法侵犯隐私；迅速彻底地调查任何威胁或暴力行为；对在能够合理利用现有防止威胁、恐吓和报复的手段的情况下未能采取足够行动的情形规定严厉的处罚；并加强负责实施这些行动的机构。⁹⁷ 各国还应公开承认环境人权维护者所做的重要工作，对威胁、恐吓和报复采取零容忍政策，并对企业进行教育，使其认识到有必要尊重人权维护者。

47. 落实土著人民的权利包括防止强行驱逐，保护他们的土地、领土和资源，使其免受企业的非法或不公正利用。美洲人权法院裁定，土地已经合法转让给第三方，但属于在未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失去土地所有权的土著人民，

⁹⁴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6 号一般性意见(2023 年)。

⁹⁵ [A/HRC/52/33](#)。

⁹⁶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第 30 段。

⁹⁷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26 号一般性意见(2022 年)，第 55 段。

“有权收回土地或获得同等面积和质量的其他土地”。⁹⁸ 归还土地往往是土著人民最重要的补救措施。⁹⁹ 各国必须颁布和实施法律，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包括土地和资源权利，使其免受企业侵犯。

B. 国家与企业的联系

48. 各国应采取补充步骤，防止国家拥有或控制或得到国家机构大量支持的企业不侵犯人权。国有和国家控制的企业是世界上的污染大户，经常犯有侵犯人权行为，包括破坏环境、强行驱逐、侵犯土地权和恐吓人权维护者等。¹⁰⁰ 国有企业在采用和实施人权尽职调查方面也处于落后状态。¹⁰¹ 这种令人震惊的记录是不可原谅的。各国必须加强对这些企业的监督，以履行自己的人权义务。国家对与其密切相关的公司的要求不应低于对私营企业的要求，也不应给予这些公司豁免权，使其无需为侵犯人权和环境退化承担责任。相反，鉴于两者的关系密切和控制水平，各国应当提出更高的期望。¹⁰²

49. 国家经济政策须与人权义务相一致。出口信贷机构和发展机构支持的企业主导的大型项目导致当地居民被迫流离失所，造成了重大环境损害，使表达和结社自由权受到压制，并破坏文化遗址。突出的例子包括大型水坝、管道、煤电厂和核电厂、化工设施、采矿项目以及林业和种植园项目。当国家向企业提供出口、贸易和投资援助时，它们有义务自身进行人权和环境尽职调查，以确保得到支持的企业实际上没有而且也不可能侵犯健康环境权。¹⁰³ 国家可以通过限制供应链中可能牵涉严重的与企业相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货物流动来促进负责任的贸易。例如，各国应要求智能手机和电动车制造商防止刚果民主共和国钴开采行业发生骇人听闻的侵犯人权行为。¹⁰⁴ 从全球来看，政府采购每年耗资 1 万亿美元以上。¹⁰⁵ 各国通常将合同授予出价最低的投标人，而没有要求中标人进行人权和环境尽职调查，并建立业务层面的申诉机制以对不利影响进行补救。经济特区往往会削弱环境标准，不尊重人权，违反国家义务，而且可能变成牺牲区，在这些区域，利润和私人利益优先于人权、健康和自然，洪都拉斯的 Prospera 案就是明证。¹⁰⁶

50. 各国在谋求实现与企业相关的政策目标时，必须保持足够的国内政策空间，以履行其人权义务，例如为此订立投资条约或合同等。令人遗憾的是，贸易和投

⁹⁸ *Sawhoyamaya Indigenous Community v. Paraguay*, Judgment, 29 March 2006, para. 128.

⁹⁹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26 号一般性意见(2022 年)，第 60 段。

¹⁰⁰ 见 <https://blogs.lse.ac.uk/businessreview/2023/05/23/state-owned-firms-must-address-their-co2-problem-here-is-how/>。

¹⁰¹ A/74/198, 第 27 段。

¹⁰² 同上，第 26 段。

¹⁰³ 同上，第 29 段。

¹⁰⁴ Siddharth Kara, *Cobalt Red: How the Blood of the Congo Powers Our Live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2023).

¹⁰⁵ A/74/198, 第 23 段。

¹⁰⁶ 见 <https://www.brettonwoodsproject.org/2023/07/honduras-threatens-icsid-withdrawal-over-11-billion-neo-colonial-special-economic-zone-claim/>。

资条约中的投资者与国家争端解决机制正在损害国家主权，限制政策制定，并使各国难以履行其气候、环境和人权义务。¹⁰⁷ 投资者与国家争端解决机制将外国投资者的利益置于人权、人类健康、环境和善治之上。外国投资者已提起 150 多起诉讼，对政府应对气候和环境危机的行动提出异议，寻求数千亿美元的赔偿。国家与投资者合同也存在类似的挑战，这类合同通常涉及外国投资者、国内合作伙伴和国家，而且可能涉及对环境有影响的交易。例如，一家英国企业因与一家天然气加工厂有关的合同义务未能得到履行而对尼日利亚提起诉讼，并获得了 66 亿美元的损害赔偿。¹⁰⁸ 同样，在与企业建立公私伙伴关系时，国家必须强调，占据首要位置的是人权而不是利润。

五. 系统性和转型性变革

51. 地球的多个承载极限被突破，气候、环境和人权危机严重，这清楚表明，人类需要缩小其总体生态足迹，而全球南方数十亿人为了达到舒适的生活水平和充分享有人权，却需要扩大其物质足迹。社会再也不能对这个难以处理的悖论视而不见。富裕国家必须带头减少足迹，为全球南方的绿色增长提供资金，以便在地球承载限度内满足每个人的需求。这将需要转变社会目标、经营模式、能源、经济和法律体系以及发展范式。

52. 必须联系地球危机，特别是联系关于地球的多个承载极限被突破的科学证据，重新评估国家和企业的人权义务。尽管几十年来作了大量承诺、保证，对外作了许多表态，但很少有企业做出了使其业务和供应链在环境上可持续并尊重人权所需的变革。依靠渐进的变革或者希望自愿进行转变，已经没有时间了。解决系统性问题需要系统性的解决方案。

53. 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这项权利使人权法与环境法相结合——最近得到承认。这种承认在国家和企业遵守其义务的前提下，可能会引起重大变革。为实现健康环境权所需进行的转型性变革包括：用超越经济增长范围的社会目标代国内生产总值；修改气候和环境法律和政策，以纳入地球承载极限；实施将外部因素内部化和减轻不平等的财政政策；实施法律改革，迫使企业采用新的目标、法律形式以及新的公共和政治参与类型。

A. 摒弃追求国内生产总值和无止境增长的做法

54. 必须用基于充足性、可持续性和人权的整体目标取代按国内生产总值衡量的无限经济增长的常规目标。现在已经有多个替代衡量尺度，包括真实进展指数、可持续经济福利指数、幸福星球指数、人类发展指数以及经合组织美好生活指数等。不丹率先提出了国民幸福总值概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厄瓜多尔提出了与自然和谐相处美好生活目标。所有国家都应当开展合作，就何为适当水平的充足达成共识。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认为，充足是一种限制(在某些情况下减少)对能源、材料、土地和水的需求，同时在不超出地球承载极限的前提下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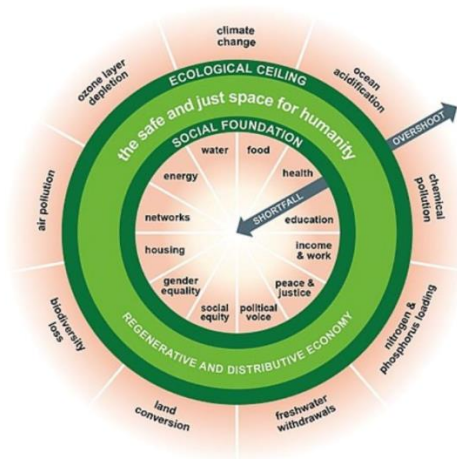
¹⁰⁷ A/78/168.

¹⁰⁸ 这项裁决因贿赂行为而被推翻。见 <https://www.reuters.com/business/energy/nigeria-wins-bid-overturn-11-billion-bill-collapsed-gas-deal-2023-10-23/>。

有人带来福祉的做法。¹⁰⁹ 如果侧重充足性，人们便会认识到，过度消费会造成广泛的社会、经济和环境问题。¹¹⁰

55. 《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后续文件必须将议程从全民增长转向欠富裕国家的绿色增长和富裕国家的后增长。“收缩和趋同”的概念指的是富国和富人减少材料和能源的使用，与此同时穷国则增加材料和能源的使用。收缩可以按计划进行，否则自然将迫使人们收缩。模型表明，高收入国家的实体经济按计划收缩是可行的，这样做不仅可以改善环境质量，而且还可以改善社会条件——强化社区、增加安全以及为有意义生活的提供更多的可能性。¹¹¹ 正如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所指出的，“在经济仍需要增长的地方——减贫取决于进一步创造财富——它应该以最大限度地减轻贫困，同时将其对生态的影响降至最低的方式这样做”。¹¹²

56. 另一些有希望的概念有：基于人权的经济制度、甜甜圈经济制度和福祉经济制度。基于人权的经济制度将保障所有人在繁荣的地球上拥有尊严地生活所必需的物质、社会和环境条件。该经济制度通过优先投资于和尊重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权利，设法处理不平等、不公正和不可持续的根源，以及平等、正义和可持续性面临的结构性障碍。甜甜圈经济制度为人类确定了安全和公正的运作空间，这个运作空间可满足所有人的需求，落实人权，而且不超出地球承载极限。¹¹³ 福祉经济制度的核心原则包括尊严、公正、自然、参与、目标和长期思考等。¹¹⁴



The doughnut economy (Kate Raworth, *Doughnut Economics: Seven Ways to Think Like a 21st-Century Economist*)

¹⁰⁹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Climate change 2022: mitigation of climate change – summary for policymakers”, para. C.7.3.

¹¹⁰ Thomas Princen, *The Logic of Sufficiency*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2005).

¹¹¹ Peter A. Victor, *Escape from Overshoot: Economics for a Planet in Peril* (Canada, New Society Publishers, 2023).

¹¹² A/75/181/Rev.1, 第 44 段。

¹¹³ Kate Raworth, *Doughnut Economics: Seven Ways to Think Like a 21st-Century Economist* (White River Junction, Vermont, United States, Chelsea Green Publishing, 2017).

¹¹⁴ 见 <https://weall.org/what-is-wellbeing-economy>。

B. 尊重地球承载极限的基于权利的气候和环境法

57. 今天的气候和环境法没有考虑到地球的承载极限。需要开展国际合作，谈判以公正方式在全球碳预算范围内逐步淘汰化石燃料安排，以便将全球变暖控制在1.5摄氏度以内。在这方面，富裕的高排放国家应发挥带头作用，还应由于损失和损害以及为将煤炭、石油和天然气保留在地下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补偿。处理污染的传统方法依据的是大自然的吸收能力。这种方法因释放到环境中的有毒物质数量巨大而无法发挥作用，而且它无法有效处理“永久性化学品”，因为生态系统无法吸收这些物质。管理可再生资源(如森林)的常规方法是防止收获率超过再生率。但这种方法忽略了火灾、昆虫和毁林(满足农业和城市化需要)造成的日益增长的影响，以及可能将森林彻底转变为其他类型的生态系统(如草原)的临界点。

58. 现在需要新一代气候和环境法律和政策，以便认识到人类活动已经突破地球的承载极限。规范商业活动的法律必须足够严格，以使各国能够尊重、保护和实现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国家义务的履行应遵循预防、谨慎、平等和不歧视、不倒退和污染者付费的原则。这些措施必须通过监督、监测和强制执行得到严格落实，这将需要加强公共机构和环境法治。

59. 必须严格避免站不住脚的解决方案。在气候诉讼中，一些最高法院裁定，政府和企业不应依赖“推测性”和未得到证明的碳抵消技术和计划，因为这样做将构成一种将会“违背预防原则”的“不负责任的风险”。¹¹⁵ 荷兰王国最高法院裁定，目前并不具备可产生足够大规模的负排放的可行技术。

60. 未能防止因超出地球承载极限而造成的可预见的人权损害，或未能为预防此种损害而最大限度地调动现有资源，可能构成对国家和人权义务的违反。¹¹⁶ 各国已在通过国际条约开展合作，以处理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方面地球承载极限被突破的问题。然而，处理有毒化学品的国际协定呈零敲碎打、不成体系的特点，而且处理与淡水、森林和化肥有关的地球承载极限的协同一致的国际努力缺乏。

61. 各国必须履行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方面的义务，以及以促进性别观念转变的方式防止发生企业侵权行为的义务。由于无视性别差异的措施会使对妇女的歧视长期存在，因此在环境和企业问题相互交叉的领域，必须用促进性别观念转变的措施取代歧视性或无视性别差异的法律、政策、行动计划和措施。¹¹⁷

62. 将土著法律和世界观纳入气候和环境法律和政策，将促进所有人充分享有健康环境权，并有助于转变企业行为。尽管土著法律为每一种文化所独有，但总的来说，土著法律传统反映了整体、长远的观点，并“反映了一套互惠关系以及与

¹¹⁵ Supreme Court of the 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 *State of the Netherlands v. Stichting Urgenda*, case No. 19/00135, Judgment, 20 December 2019, para. 7.2.5; and Supreme Court of Hawaii, *In re Hawaii Electric Light Company, Inc.*, case No. SCOT-22-0000418, 13 March 2023.

¹¹⁶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气候变化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声明，2018年10月8日；以及 [E/C.12/2018/1](#)。

¹¹⁷ [A/HRC/52/33](#), 第76段。

自然界的共存。土著人民想要建立的，是人类和自然界其他实体(动物、植物、鸟类、森林、水等)的平衡关系以及与祖先和后代的平衡关系”。¹¹⁸

C. 财政改革

63. 未能以价格体现环境的外部效应是自由市场最大的失灵之一，这一点每年造成数亿美元的损失。对破坏环境的行为征税应当成为常态而不是例外，应当处理各类空气、水、土壤和气候污染，并意味着对受污染场所承担全面责任。军方也不能例外。应当试行征收航空旅行税、货物空运税、海运税和游轮税。应当对所有奢侈品征收地球损害税，这样做有三大益处：抑制奢侈品消费，减轻不平等状况，创造开展气候和环境行动所需收入。适用“污染者付费”原则可以使资金从全球北方流向全球南方，为处理与气候相关的损失和损害，采取适应和减缓行动，需要此种资金流动。¹¹⁹ 需要进行一系列相关的税收改革：打击逃税和避税；扩大税收基础；提高公司税；公正对待资本收益，如同对待收入那样；征收或增加财产税和遗产税。必须逐步取消破坏环境的补贴，同时注意避免倒退性影响。

D. 新的经营范式

64. 优先考虑股东回报的短期最大化的市场驱动体系必须被取代。法律改革应该优先注重：重新确定企业和社会中的宗旨；改变不负责任的经营模式；超越不造成伤害的范围。¹²⁰ 各国需要法律来确保企业尊重所有国际公认的人权，包括健康环境权，支付基本工资，提供安全的工作条件，转而采用循环做法，并实现性别平等。法律必须对企业和富人的政治捐款实行限制，禁止对气候、环境或人权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业进行游说，限制旋转门式的招聘做法，并防止公司掌控。还需要更强有力的法律来管理产品的可持续性、广告宣传和营销。

65. 企业及其价值链必须在地球承载极限范围内运作，履行其人权责任，并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以便地球上的每个人都能满足其需求。立法应要求企业：

- (a) 对所有气候、环境和人权影响负责；
- (b) 谋求社会的长期利益；
- (c) 为权利持有人、股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创造积极成果。

66. 关于共益企业的立法表明，可以采用一种完全不同的公司模式。依据法律，共益企业和社区利益公司须为公共利益做出贡献，创造可持续的繁荣，同时设法为投资者提供良好的回报。成千上万家共益企业正在兴起。努力使更广泛的权利

¹¹⁸ Deborah McGregor, “Indigenous environmental justice and sustainability”, in Sumudu A. Atapattu, Carmen G. Gonzalez and Sara L. Seck, eds., *The Cambridge Handbook of Environmental Justic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1), p. 65.

¹¹⁹ David R. Boyd and Stephanie Keene, “Mobilizing trillions for the global South: the imperative of human rights-based climate finance”, Policy Brief No. 5.

¹²⁰ [A/78/160](#), 第 68 段。

持有人和利益相关者受益的其他替代经营模式包括灵活目的公司、雇员所有企业、合作社等。

67. 最重要的，是用可持续价值创造目标取代股东至上制度。¹²¹ 可持续价值通过以下方式处理环境、社会和经济上的当务之急：

(a) 不超出或回到地球承载极限，从而确保支持生命的生态系统的长期稳定性和复原力；

(b) 便利尊重和促进人权和善政；

(c) 以满足人民需求，为稳定、公平和有复原力的社会出力的方式创造财富和行事。¹²²

六. 良好做法

68. 因篇幅有限，与国家、企业、地球承载极限和健康环境权有关的良好做法见附件 2。¹²³

七. 结论和建议

69. 人类现在面临着抉择。一切照旧的道路将加速环境灾难，加剧不平等，给数十亿人带来极大的痛苦。渐进式变革之路从会造成的灾难性环境后果和极端不平等来看，情况会略好，但仍会导致普遍的痛苦。第三条道路很难透过企业散布的迷雾看到，将通向一个转型性变革的未来，到那时每个人都可以与大自然和谐相处，在不超出地球承载极限的前提下过上充实的生活。只有第三条道路才意味着正义、可持续性和人人充分享有人权。只有第三条道路才能能使文明脱离危境。这条道路并不平坦，但却是一条非走不可的道路，也是国家的人权义务要求走的一条道路。社会有权坚持要求政府将人权置于股东利益之上，将社区置于公司之上，将儿童置于首席执行官之上。

70. 企业不应推动对自然的系统性破坏和对人的剥削，而是必须推动转型性变革，包括为此：改革供应链，以减少对气候、环境和人权的影响；减少富裕国家和个人的物质消耗，从而缩小人类总体环境足迹；快速向清洁能源过渡；扩大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恢复；向立足于权利的循环经济过渡，这种经济以充足、平等和再生原则为基础。企业的宗旨应该是以获利的方式处理人类和地球的问题，而不是通过给人类和地球制造问题来获利。国家有义务改革企业的法律制度，例如公司法、税法、财产法、贸易和投资协定以及气候、环境和人权法等，以确保企业尊重人权、造福社会并为可持续的未来做出贡献。强有力的监管框架需要全面的监测和严格的执行，这些框架由独立和受权机构在国家人权机构和司法机构的监督下负责实施。

¹²¹ Janina Grabs, “Business accountability in the Anthropocene”, *Environmental Policy and Governance*, vol. 33, No. 6 (December 2023), pp. 615–630.

¹²² Beate Sjøfjell and Mark B. Taylor, “Clash of norms: shareholder primacy vs. sustainable corporate purpose”,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Corporate Law Journal*, vol. 13, No. 3 (2019), pp. 40–66.

¹²³ 见 <https://www.ohchr.org/en/special-procedures/sr-environment/annual-thematic-reports>。

71. 为确保企业尊重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各国应当：
- (a) 加强宪法、立法和条约中对这项权利的法律上的承认；
 - (b) 颁布强制性人权尽职调查立法和强制性环境尽职调查立法；
 - (c) 确保拟议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工商企业与人权的文书明确纳入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并将环境和气候变化影响评估纳入必要的尽职调查措施；
 - (d) 终止对损害气候、造成污染和损害环境的企业提供的补贴的做法；
 - (e) 以充分和公平的方式迅速淘汰化石燃料；
 - (f) 对化石燃料企业的利润征收暴利税；
 - (g) 规定须支付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其他资金保证，从而将环境损害的风险转给企业；
 - (h) 防止建立新的牺牲区，清理现有的牺牲区，并就所造成的可怕健康和环境影响对居民作出赔偿；
 - (i) 将重大环境污染和破坏定为刑事犯罪，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处以巨额罚款，对其实施其他惩罚甚至处以监禁；
 - (j) 打击超级污染者(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污染量过高的企业)；
 - (k) 提高气候、环境和人权法的执法力度，为此增加相关政府机构的能力、资源，提高其独立性，并规定公众可在政府机构未能执行环境法的情况下执行环境法；
 - (l) 谋求零污染和消除有毒物质，而不是仅仅试图尽量减轻、降低和缓解接触这些危害的程度；
 - (m) 颁布和执行制止毁林的法律；
 - (n) 对私人飞机、游艇和其他破坏环境的奢侈品课以重税或将其取缔；
 - (o) 加快法律上承认土著人民、非洲裔群体(包括基隆布人)和土地和资源容易遭到掠夺的其他依靠大自然的群体的土地和资源权利的进程，强调这些群体中妇女的权利；
 - (p) 防止水、生物多样性、碳和其他自然元素的进一步私有化、金融化和商品化，并尽可能逆转这些进程；
 - (q) 用基于权利的方法取代工业化农业，这种方法提倡农业生态学以及推广土著人民、当地社区、非洲裔社区和农民(包括小农)的传统知识；
 - (r) 修订国际协定——例如贸易、投资、金融、农业、发展合作和气候变化协定——以便与其国内和域外人权义务相一致。

72. 为确保企业尊重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权的程序要素，各国应通过以下方式改善公众获取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司法的状况：

- (a) 要求企业以透明方式准确地披露气候、环境和人权绩效；
- (b) 加强关于公众参与与气候相关和环境决策的法律；

- (c) 立法规定土著人民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权利；
 - (d) 减少诉诸司法和有效补救的障碍，如费用高、长时间拖延、语言障碍、性别偏见和缺乏法律援助等；
 - (e) 颁布立法，据以快速驳回反对公众参与的战略性诉讼，对提起此类诉讼的企业进行处罚，并对充当这些企业的代理的律师进行制裁；
 - (f) 通过举报立法，重金奖励揭露严重损害气候、环境和人权的事件的人。
73. 为维护民主体制的完整性，削减大企业过度和有害的政治权力，各国应当：
- (a) 颁布和执行限制或禁止游说、政治捐款和旋转门招聘做法的法律；
 - (b) 规定不得在国内和国际论坛游说，反对旨在处理地球危机的法律、法规、标准、政策或其他措施；
 - (c) 限制或禁止有害气候、环境或健康环境权的商品和服务的营销或广告宣传(如化石燃料、杀虫剂等)；
 - (d) 将漂绿和其他欺骗性营销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 (e) 规定企业在使用和开采资源时须纳税；
 - (f) 利用竞争法防止包括媒体、能源和食品等在内的关键部门的所有权集中，并要求在过度集中已经损害公共利益的情况下撤资；
 - (g) 加强反腐败措施，包括针对独立调查员、检察官和法官采取此类措施。
74. 为促进转型性变革，各国应当：
- (a) 用整体发展指标取代国内生产总值；
 - (b) 从线性经济向循环经济过渡，为此：制定强有力的生产者责任延伸立法，禁止有计划的淘汰，规定回收成分最低标准，并且减少塑料、永久化学品和其他与循环经济不相容的产品的生产；
 - (c) 执行最高环境标准，最大限度地创造国家的专利权使用费收入和税收(合计至少 75%)，并确保当地社区获得公平的利益份额，从而转变自然资源管理方式；
 - (d) 修订公司法，将企业责任从股东扩大到权利持有人、工人、其他利益攸关方和大自然；
 - (e) 建立主权财富基金，将一部分来自不可再生资源的收入与子孙后代分享；
 - (f) 取消国际贸易和投资条约中的投资者与国家争端解决机制；
 - (g) 减少逃税和避税；
 - (h) 确保《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后续文件强调富裕国家需要减少能源和材料消耗。

75. 富裕国家在酿成地球危机方面所起的作用过大，因此它们应当采取步骤，以便：

- (a) 禁止新的化石燃料勘探、开采和基础设施，同时逐步淘汰煤、石油和天然气；
- (b) 最大限度地提高人类福祉，同时将能源和材料消耗降至全球可持续水平；
- (c) 用福祉文化取代消费主义文化；
- (d) 就基于人权的后增长经济的益处开展公共对话。

76. 联合国的作用：

- (a) 未来峰会应侧重与基于人权的经济、充足以及与大自然和谐相处相关的转型性变革；
- (b) 人权理事会和条约机构应在普遍定期审议和关于全球北方国家的国别报告中谈及地球创造极限问题；
- (c)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应制定关于将地球承载极限纳入气候和环境法律 and 政策的政策指导意见；
- (d)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应当让儿童和青年参与讨论超越地球承载极限造成的代际影响问题。

77.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警告说：“确保人人都能有一个宜居和可持续的未来的机遇期正在迅速消失……在本十年中作出的选择和实施的和行动将对现在乃至未来数千年产生影响。”¹²⁴ 在笼罩着当今世界的黑暗中，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如同夜空中的一颗星星，指引人类走向更加光明的未来。在这个未来实现之日，每个地方的每个人都必定能与大自然和谐相处，过上充实的生活，人类必定能在地球的承载极限内健康成长。

¹²⁴ “Climate change 2023: synthesis report – summary for policymakers” (Geneva,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2023), para. C.1.